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赵德林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电信玉溪分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加工及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云南品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数字化项目于2019年通过询价采购由云南品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自系统完工以来,一直由云南品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数字化病案加工及维保。若重新更换供应商将需要重新开发病历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和相互数据接口,这势必将对医院的业务和数据等造成极大影响,增加相应的费用和时间成本。 综上所述,为保证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标准的一致性,确保系统无缝对接,根据云财采[2018]18号中第二款第一项规定:“7.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的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购买此项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赵德林	日期 2024年 3 月 20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俊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加工及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云南品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的病案数字化加工及软件维护服务,由云南品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数字化服务工作的连续性,病历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的接口正常和系统升级服务。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之规定,建议该服务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刘俊	日期 2024年3月2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3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谢雨衡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红塔区卫健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加工及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云南品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加工及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中，病历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该系统已接入医院综合管理系统中，若更换供应商病历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和相关数据接口，维保的质量将受到影响，为保证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及维保的标准性、一致性，确保各系统对接及数据交换的一致性，根据云财采〔2018〕18号文中第二章第一款第7项之规定。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谢雨衡	日期 2024年3月2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资格审查表

论证专家填写栏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谢雨衡	红塔区卫健局	13988496555	532401198211020010	本科	高级	180821110223811289	国家信息化安全技术资格认证管理中心
	2	刘俊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15887888767	530402198808300356	本科	中级	10124530115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	赵德林	中国电信玉溪分公司	18987710080	532422197702050019	本科	中级	201002408	云南省电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委员会
	论证专家条件： 1.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 熟悉拟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指标和市场情况； 3. 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4. 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5.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论证工作，依法履行论证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刘俊 谢雨衡、赵德林 (专家签字) 2024 年 03 月 20 日								
采购单位填写栏	采购单位名称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经办人电话		0877-230563	经办人签字		雷家良	负责人签字		雷家良
	项目名称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加工及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 经审查，本项目论证专家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论证专家条件的要求； 2. 附论证专家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证书复印件。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公章) 2024 年 03 月 20 日 530402009826								

附件 2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4年03月20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
采购单位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加工及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9.6万元/年
专家1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赵德林 工作单位：中国电信玉溪分公司 职称：中级 详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3
专家2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刘俊 工作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职称：中级 详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2
专家3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谢雨衡 工作单位：红塔区卫健局 职称：高级 详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3
综合论证意见	为确保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的正常使用，相关数据接口维保质量不受影响，保证数据更新的一致性。本项目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之规定，专家组一致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组签字：谢雨衡、赵德林、刘俊 论证日期：2024年03月20日